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30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3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67 公顷（其中耕地 0.1704 公顷、园地 0.00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3 公顷），建设用地 0.5437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730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0.516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2.7284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路边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730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84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44.8320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路边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35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3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313 公顷（其中耕地 0.4313 公顷），建设用地 0.0046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435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1.92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5.5002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路边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

〔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436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84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86.5024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路边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47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4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35 公顷（其中草地 0.02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建设用地 0.0138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47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804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767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路边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0047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589.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7707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